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6012-2015
代替 MH/T 6012-1999

航空障碍灯

Aeronautical obstacle light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5 - 12 - 22 发布

2016 - 01 - 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MH/T 6012-1999《航空障碍灯》。与MH/T 6012-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障碍灯的适用范围（见第1章，1999版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，1999版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“术语与定义”（见第3章）；
- 修改了障碍灯的分类（见第4章，1999版第3章）；
- 增加了A型、C型、D型低光强和C型中光强障碍灯的技术要求（见第4章、5.3.1.2）；
- 增加了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要求（见5.2.1）；
- 增加了防触电保护的要求（见5.2.2）；
- 增加了灯光颜色的详细要求（见5.2.5）；
- 增加了A型、B型高光强障碍灯的安装调整要求（见5.2.6）；
- 修改了交流供电障碍灯的电源电压工作范围（见5.2.8，1999版4.2.5）；
- 增加了辐射和传导发射的相关要求（见5.2.10）；
- 修改了光源寿命的相关要求（见5.2.15，1999版4.3.3）；
- 修改了A型、B型低光强障碍灯的光束在垂直方向中心的位置（见5.3.1.2，1999版4.2.10.1）；
- 修改了中光强和高光强障碍灯的光束分布要求（见5.3.1.2，1999版4.2.10）；
- 修改了A型、B型中光强和高光强障碍灯的闪光持续时间（见5.3.2，1999版4.2.10）；
- 增加了表面色度的色品坐标（见5.3.5）；
- 修改了部分检验与试验方法（见第6章，1999版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（见第7章，1999版第6章）；
- 修改了铭牌、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要求（见第8章，1999版第7章、第8章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国家光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上海南华机电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玉红、李敬、陈建强、徐迅、乐宁宁、汪怀、卓佳。